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祠祭司



喪禮三

太皇太后大喪

孝莊文皇后大喪儀

聖祖仁皇帝至德純孝侍奉

聖祖母太皇太后三十餘年孺慕色養盡誠致敬。

慈顏有喜克享耆齡自

太皇太后聖體違和執水漿不啜設樹不躐前王大臣

聖祖仁皇帝朝夕虔侍徧檢方書。

親嘗湯藥。渙恩釋罪。步禱交頌。太不稱帶及

泰壇。晝夜席地而坐。目不交睫。衣不解帶。及

慈馭上賓。

聖祖仁皇帝悲哀勞瘁。水漿不御。號慟不輟。諸王大臣

合詞上請節哀。

慰諭報聞。

至性肫篤。不容自己。至欲行三年喪禮。諸王。文武大小

各官。及太學生徒。各具疏陳不可。

聖祖仁皇帝意堅不可回。羣臣復固執以請。章數十上。

乃不獲已。勉順輿情。然釋服後。仍在

大偏殿。服布素。衣履不解。如初時。迨奉移。

梓宮至郊園。

聖祖仁皇帝步送慟哭。每昇校更番。輒哀號跪伏。至

龍輜載發。每日必步隨數里。扶掖不離左右。朝夕饋奠。

哀毀無異初喪。是以神明感格。靈雨灑塗。及乎

山陵事竣。

隆號既薦。祔

廟已行。頒

詔賜賚。諸凡慎終之典。備極哀榮。而

聖祖仁皇帝孝思不匱。追慕不忘。此自古史冊記載所

未曾有。中外臣民所共聞見。雖欲抒寫揚扞。莫

能述其萬一者也。謹據各部院衙門所載。舉其應入會典者。開具於後。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聖祖仁皇帝以

太皇太后不豫。詣

慈寧宮中問安。嗣後日在

左右。躬親侍奉。竭誠默禱於

宮中。○遣官詣各寺廟。進香祈禱。○二十七日。

諭刑部現監重犯。槩予減等。以祈

太皇太后遐算。○二十九日。

太皇太后疾漸劇。

聖祖仁皇帝憂慮益切。欲

躬禱

郊壇。乃

親製祝文。詞旨懇篤。至有願減臣齡以增

慈壽語。諸臣皆伏地感泣。○十二月初一日。

親率王以下文武各官。自

宮中步詣

天壇祈祭。

如躬禱常儀。

讀祝版時。涕泗交頤。陪祀諸臣無不

感泣。祭畢。

駕還。仍在

慈寧宮中侍疾。是日。

太皇太后疾少瘳。○初十日。內閣部院諸臣。以

聖祖仁皇帝勞瘁過甚。疏請還宮少休。不允。○十二日。

王等。內大臣。侍衛。及部院堂官。至日。

慈寧宮門前。跪奏

聖祖仁皇帝。稱自

太皇太后違豫以來。寢食捐忘。憂勞日甚。請

駕間一還宮。稍爲休息。

諭曰。

太皇太后病勢漸覺沉篤。朕心憂灼。片刻難離。亦不允。

○二十五日。

太皇太后崩。

聖祖仁皇帝擗踊哀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水漿不入

口。○頒

大行太皇太后遺誥。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

侍衛等。在

永康左門外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及文武大小

各官。在

午門外齊集。大學士捧

遺誥置

慈寧門之內黃案上。王等齊集畢。大學士由黃案上捧

遺誥。授禮部堂官。跪受。與捧出

永康左門外。置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等。行三跪九叩頭禮。已下俱不贊。跪。候宣讀畢。舉哀。復行三跪九叩頭禮。禮部堂官由黃案上捧

誥。置雲盤內。授禮部官。跪受。與黃蓋御仗前導。至午門外。置層臺案上。張黃蓋。未入八分公以下。及

文武大小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跪。候宣讀畢。不舉哀。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禮部官捧

誥。置龍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黃蓋御仗等前導。由

大清門出。至禮部月臺所設案上。禮部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刊刻。遣官頒行天下。○是日。

太皇太后鹵簿全設。

皇太后以下俱成服。王以下文武大小各官。齊集於

永康左門外成服。內務府官員等。齊集於

永康左門內成服。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

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於

永康右門外成服。

正黃等三旗大小各官差役護軍領催及內管領下食糧男婦

俱成服。

○每日三次奠獻時。

聖祖仁皇帝親奠酒行禮齊集王以下大小各官公主

大皇太妃以下命婦等俱隨行禮。○初喪三日內每日

哭臨三次。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大學

士等及外藩王以下公以上至戚台吉等禮部

工部理藩院堂官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之內丹陛上排立哭臨未入八分公以下侍

衛滿漢文武大小各官在

永康左門外哭臨。

漢文武官由鴻臚寺分派隨旗哭臨。

內務府官員

等。在

宮永康左門內哭臨。公主和碩妃等內務府命婦入

慈寧門之內西傍哭臨。世子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

及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永康右門外哭臨。其公主王妃以下及命婦每日

早齊集至晚俱退。

進朝門固山貝子夫人以上乘馬公夫人以下步行其從

役親王妃准隨七名世子郡王妃六名貝勒夫人五名貝子夫人四名入八分公夫人三名未入八分公夫人及一品命婦各二名二品以下命婦各一名公主以下乘馬步行及從役名數

各依妃等品級。其齊集處設有蓆棚。○第四日。諸王。貝勒。貝子。公。

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等。

上三旗都統。副都統等。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塔布囊等。每日哭臨三次。文武大小各官。每日

哭臨二次。凡二十七日。自初喪日為始。親王以下。入八

分公以上。於

梓宮未發引時。在

永康左門外齋宿。發引後。在

午門外齋宿。未入八分公以下。部院各官。并閒散

各官。二十七日内。俱在

午門外齋宿。外藩王等。每日哭臨畢。各歸寓邸。○

舊制。宗室公以上服素帛。今以

聖祖仁皇帝自持麤布服。乃俱改用布。王以下各官。不

嫁娶。不作樂。齋戒。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

婦女。去首飾。各齋戒。二十七日。在京寺觀。各聲

鐘三萬杵。各部院衙門文移。俱用藍印。惟題本

用硃印。

詔旨。藍筆批答。○凡儀仗。每日陳設二次。至月滿止。遇

祭期。仍設。○凡外藩公主王妃等至京。即入

永康右門。詣

梓宮前哭臨。王以下台吉以上至京。理藩院導入

永康左門。在

慈寧門之外。行三跪九叩頭禮。立於東傍。哭臨。其外藩公主王等。在二十七日內至京者。令成服。除服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婦女去耳環。各三日而止。○遣侍衛二員。頒

遺詔於朝鮮國。至日。令遵例制服。其在京朝鮮等國使臣。工部造給孝服。免其齊集。○凡罷黜宗室。覺羅官員。仍給孝服。原品休致文武大臣。及八旗候補文武各官。俱給孝服。○凡請假丁憂終養

梓宮朝謁禮畢。卽回。○禮部以致祭品式奏請。祭品式奏請。諭。孝務自盡其心。不在儀物多寡。所用致祭品式。俱照世祖往例。○二十九日。行常祭禮。王以下大小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如常儀。讀祝官捧祭文。禮部堂官後隨。由永康左門入

慈寧門。進至廊簷下西傍。設於案上。內務府官陳設祭品畢。讀祝官捧祭文跪。

聖祖仁皇帝跪。哀暫止。衆皆跪。讀文畢。奠酒三爵。每奠

一叩首。衆隨行禮。畢。興。舉哀。撤祭。王以下皆出。
讀祝官捧祭文。禮部堂官前導。由中門出。奉安
燎位。畢。衆皆退。凡祭日。遣王妃等。捧衣至燎位。並奠酒三爵。衆隨行禮。○

聖祖仁皇帝。自

太皇太后寢疾以來。晝夜侍奉。不遑少休。

天顏清減。遭喪之後。哀痛過切。

聖容癯瘠益甚。諸王羣臣惶懼。合詞疏請節哀。報聞。外

藩王等。亦奏請節哀。

聖祖仁皇帝慰諭之。仍哭踊不已。諸王大臣以除夕請
駕暫還宮。不允。○二十七年正月朔。諸王大臣以元旦

令節。再三奏請節哀還宮。仍不允。惟令王以下

輟哭一日。○初二日。

諭。內三旗命婦等。日輪一旗分班入臨。○初五日。

諭。朕八歲。

皇考世祖章皇帝賓天。十一歲。

皇妣慈和皇太后崩逝。茲遭大故。回思早喪怙恃。益增
哀疚。今欲獨持服二十七月於宮中。少慰罔極之痛。
幾政不致曠廢。諸王大臣感悚。合奏。帝王之孝。與臣
民不同。自古人主。無不以日易月。願

仰遵

遺誥。守易月之典。不聽。諸王大臣又奏。祭爲吉禮。必於

除服之後。若使

郊廟神靈。少有弗歆。

太皇太后之靈。亦必不安。

皇躬獨持服宮中。非君民一體之義。如中外一體持服。

停止祭祀音樂嫁娶。有妨生業。

謂朕意已定。仍斷來章。於是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文武

羣臣。公疏跪奏於

慈寧門前。復不聽。還其疏。諸王大臣往復數次敦請。

聖意益堅。內閣。九卿。翰林。詹事。六科。各道御史。或公疏。

或特奏。力陳不可。已而國子監官率監生五百

餘人。伏

闕上書。請遵

遺誥。從廷議。諸王大臣免冠叩首。固請。不得已。乃勉從

衆請。猶欲持服百日。諸王大臣復固請。乃已。○

初八日。奉

諭禮部。恭議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復

諭曰。

太皇太后升遐未久。祭文內不書

徽號。遽易。朕心深爲悲痛。俟奉安

尊諡以祭。○初九日。行啓奠禮。致祭。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與常祭同。○

十一日。奉移

梓宮至朝陽門外。殯宮。先是欽天監擇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引。聖祖仁皇帝嫌爲期太速。諸臣以舊制。喪事不令踰年。諭朕殊不避忌。如果有所忌。朕躬當之。否則虛誕。其令後人曉諭。以朕爲法。遂令另擇吉。於正月十一日發

引。是日。儀仗全設。奉安全載

徽號冊寶。於綵亭內。校尉昇舉。在曲柄繖前行。王以下。貝子以上。年高者。及外藩至戚王以下。台吉以上。年高者。於

武英殿前齊集。以上齊集。王等。及公主子孫。俱在

梓宮近處隨行。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外

藩王以下。塔布囊以上。於東華門外分翼齊集。

左翼民公以下。大小各官。於紅廟處。右翼民公

以下。大小各官。於燈市口齊集。至期。焚紙鏤。奠

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稽顙痛哭環抱

梓宮不已。近臣再四懇勸。始移口齋。某至。其焚。梓宮

梓宮啓行。由雍和門。過協和門。出東華門。東安門。至朝

陽門外。所過門橋。遣大臣奠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於

梓宮前步行。預斷車鞞。諸臣固請乘輿。見鞞斷。乃不敢言。沿塗哭不停聲。

梓宮每更昇校時。輒跪道左哀慟。

皇太后。妃等預往

殯宮候。慈寧宮人。及所派內務府婦女。俱於

梓宮後隨行。轎車俱用黑幃。王以下官員齊集者。各候

梓宮至。舉哀。跪迎。隨行。哭送。漢文武大小各官。先期於

殯宮牆外齊集。候

梓宮至。舉哀。跪迎。內務府官員。在豹尾鎗後隨行。公主。

王妃以下。及大臣命婦。先至二門外分翼排立。

梓宮至。舉哀。跪迎。執事各官隨王。王以下

梓宮進。奉安畢。內務府官捧穴。大祭。斷。對全。王以

冊置。樽。貝子。公。台。吉。咨。木。奠。等。於

梓宮左。止。食。執。奉。王。貝。博。貝。子。公。大。田。卦。禱。伏。齋。王。貝

寶置右。焚紙鏤。奠酒三爵。號泣良久。王以下各官。公主。

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俱隨行禮。舉哀畢。各退。

聖祖仁皇帝居不。大臣命撤。具設行。奠。舉哀。畢。各退。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旁。不還宮。三日。始設褥。每日三次。

宮。立。上食時。率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於

梓宮前舉哀。○十三日。行初次大祭禮。儀仗全設。王以

宮。至。下文。武大小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王妃。以下。

大臣命婦。齊集。讀祝官捧祭文跪。伏。伏。奠。奠。

聖祖仁皇帝跪。衆皆跪。讀文。畢。奠酒三爵。痛哭盡哀。衆

宮。獻。皆隨行禮。舉哀。畢。讀祝官捧祭文至燎位。奠酒

宮。至。三爵。衆皆退。○次日。復祭。伏。伏。大小各官。伏。奠。奠。

親率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塔。布。囊。等。舉哀。致祭。行禮。諸王大臣屢請回

宮。

駕乃還幕。居於

乾清門外之左。○十七日。

親率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塔。布。囊。等。詣

太皇太后殯宮。每日三次舉哀。○二十一日。行大祭禮。

親奠酒。致祭。齊集。舉哀。讀文。致祭。是日滿二十七日。

皇太后。及妃等。俱於坐處分撥命婦釋服。

大清會典 卷九十八
聖祖仁皇帝。率

皇子。詣

梓宮前。行三跪九叩頭禮。俱分撥內大臣釋服。公主。王妃等。在院內原位排立。俟捧衣至。跪。舉哀。候過。興。隨後行。王以下各官。預出大門外。分翼排立。入八分公夫人以下。大臣命婦。出角門。在燎位兩傍排立。候捧衣至。燎位。衆俱跪。奠酒時。俱隨跪。叩頭。興。各釋服。

聖祖仁皇帝憫念

大行太皇太后姻戚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以

太皇太后遺留白金幣帛。分別親疎頒賞。令於

梓宮前謝恩。○次日。復祭。

親率王等舉哀。致祭。行禮。如常儀。畢。乃還。居於

乾清門內偏殿。仍服布服。衣履不解。○二十四日。

聖祖仁皇帝見

皇太后哀痛勞瘁。

慈顏瘦減。遣大臣。太監。奏請滿月致祭時。

皇太后不必親往。

皇太后不允。○外藩王等因喪事進獻馬匹等物如例。特加軫念。令各減數。王以下。公以上。納馬三匹。台吉以

下。納馬一匹。○二十五日。行滿月致祭禮。

親詣

太皇太后殯宮。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以下。滿漢

文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

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

命婦以上。齊集。舉哀。奠酒。致祭。行禮。如常儀。行畢。

駕還。○嗣後常詣

太皇太后殯宮。上食。舉哀。每遇滿月致祭。清明致祭。

親詣奠酒。王以下齊集。舉哀。致祭。行禮。與初滿月同。○四月初三

日。行百日致祭禮。

親詣

太皇太后殯宮。王以下大小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王

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舉哀。讀文。致祭。行禮。如大祭儀。○初

五日。行啓行致祭禮。

親詣

太皇太后殯宮。王以下。鎮國將軍。及內大臣。侍衛。都統。

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並內務府官員。公主。王

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及都統尚書精奇尼哈

番命婦以上。並內務府官命婦。齊集。舉哀。讀文。致祭。

行禮。如大祭儀。○初七日。由

殯宮奉移

梓宮啓行。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在土城關

外大路南齊集。內大臣。侍衛及內務府官員。在

朝日壇北齊集。覺羅民公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三品

以上官員。留三分之二。在署辦事。其一分。由各衙門奏請隨送。及衍聖公。五經

博士等。在八里莊西。分翼齊集。太監等。在

殯宮大門外東旁齊集。公主。王妃以下。奉恩將軍。恭人

及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大

門內齊集。內務府婦女。在兩傍牆外排立。至期。

焚紙鏢。

聖祖仁皇帝哀慟不勝。奠酒三爵。其全載

徽號玉冊。玉寶。恭設輿內。前導。

梓宮啓行。

聖祖仁皇帝哭踊扶掖。步行三里餘。方乘馬。昇校更班

時。必下馬。跪道傍。沿途哀慟。哭不停聲。所過門

橋。遣大臣奠酒三爵。

皇太后及妃等。由別道行。

因隨送王以下各官預往前候迎者衆。恐道壅難及故。

王以下官員命婦齊集者。各候

梓宮至。舉哀。跪迎。候過。輿。應留王以下各官。及公主。王

妃。命婦。各散。應隨送王以下各官。及慈寧宮人

大清會典 卷九十八
公主王妃等并所派內務府婦女各按隊乘馬及輿隨行。

梓宮將至享殿下馬步哭王以下各官預往排立。

梓宮至跪哭隨後行奉安

享殿焚紙鏤奠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

日早陳設儀仗奠酒號慟步行數里每昇校更

班。

駕輒親行審視將至

享殿復號慟步行如初啓行時。

王以下齊集跪哭送迎如前儀。○沿

途百里以內文武官員跪迎

梓宮於道右舉哀候過或遇宿處在蓆牆外行三跪九

叩頭禮上食時仍隨衆行禮。○十四日禮部以

是日丙辰例不哭泣奏請

駕勿詣

梓宮前不聽是日守

暫安奉殿並執事各官及守

孝陵

皇后陵寢不值班各官俱至臨河跪迎

梓宮舉哀候過輿隨行。

梓宮至山陵所奉安於

享殿遣大臣告祭

孝陵。

皇后陵寢。嗣後每日官身至廟河與殿

梓宮前奠獻三次。王以下各官齊集。舉哀。行禮。○十五

受祭日。並將事各官又守

躬奉

皇太后率妃等恭謁

孝陵。行三跪九叩頭禮。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立。舉哀。

詣

皇后陵寢。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立。舉哀。

惟妃等行三跪九叩頭禮。

○朝鮮國進香使臣詣

享殿前致祭。隨送王以下各官齊集。鳴贊官贊使臣

行三跪九叩頭禮。讀文。奠酒時。遣王奠酒。衆隨

跪。叩頭。舉哀。畢。復贊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退。

○十六日。扈從王以下各官。恭謁門代公奠

孝陵。

皇后陵寢。俱行三跪九叩頭禮。立。舉哀。○十七日。行奉

安

暫安奉殿告祭禮。奠酒。王以下各官齊集。舉哀。致祭。行

儀。○十八日。行啓殯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各官排立。

享殿右。聖祖仁皇帝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

梓宮出享殿。衆皆跪。舉哀。候過。隨行。至大門外分翼排立。公主。王妃等。及內務府婦女。預往大門內花門外分翼排立。奉安。

暫安奉殿前院內享殿。內務府官捧

冊置

梓宮左。

寶置右。奠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十九日。奉

安

梓宮於

暫安奉殿。

聖祖仁皇帝哀慟不止。奠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

舉哀。奉安時。

躬親舉扶安設。復哀慟良久。奠酒三爵。行三跪九叩頭

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是日。復遣大臣告祭

孝陵。

皇后陵寢。

駕在近

陵所駐蹕。俟修理殿工。○二十二日。

親詣

暫安奉殿視封掩畢。奠酒三爵。哀慟良久。乃還京。○設

暫安奉殿管理祭祀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官二

員。贊禮郎四員。筆帖式四員。內務府關防筆帖

式二員。凡應行文移。用

孝陵管理祭祀關防。內務府應行事宜。用

孝陵修理關防。俱不另給。撥每旗官二員。

命選擇
皇后陵寢官員諳練者。調補一半。

大清守護兵十名。附

孝陵總管統轄。內務府郎中一員。內管領一員。飯房頭

目一員。茶房頭目一員。餘派設太監人役。俱照

陵寢例。○五月初五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會同恭擬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曰。奉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啓聖文皇后。議上。令該衙門

擬撰冊文。○八月十二日。喀爾喀。厄魯特。因喪

事。各進獻馬匹等物。○十月十六日。請祭前

聖祖仁皇帝詣

孝莊文皇后暫安奉殿。行上

尊諡禮畢。儀注還京。十九日。行恭題

神主禮。前期。工部造成

神牌。至期。滿漢大學士各一員。俱朝服。盥手。詣香案前。

跪。上香畢。一跪三叩頭。興。於

神主。主字空處。恭點石青。畢。又行一跪三叩頭禮。興。各

退。○二十二日。奉

孝莊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奉先殿。儀注另載。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九

禮部祠祭司

喪禮四

皇太后大喪

孝端文皇后大喪儀

順治六年四月十七日。

皇太后崩。親王以下。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公主。和碩

妃以下。正黃鑲黃二旗。拜他喇布勒哈番三等

侍衛命婦以上。六旗阿達哈哈番命婦以上。各

照翼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及王妃以下。官員

命婦。俱成服。官員摘冠。婦女去首飾。○凡初祭。大祭。常祭。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月祭百日等祭。一應禮儀俱與

太宗文皇帝喪禮同。○七年二月恭奉

靈位移送

昭陵行加上

尊謚禮行配祔

昭陵禮行奉移禮。三次祭文俱內院撰擬。前期禮部官

送至安設

靈位處置西旁黃案上。至祭日設黃幄於殿外。大學士

捧冊文置黃案上。恭上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是日。

皇妃。公主。和碩妃。以下。貝勒夫人。縣君。一品官命

婦。以上。親王以下。二品官以上。各分翼排列

靈位前供獻饌桌。

皇妃跪。奠酒三爵。衆皆跪。三叩頭。徹供物畢。大學

士捧

冊宣讀。內院官捧祭文宣讀。衆皆跪。宣讀畢。興。捧送祭

文焚畢。衆皆散。○前期禮部官捧升祔

太廟

神位。至內院。奉安黃案上。上香。大學士跪。三叩頭。興。書

尊謚於

神位。又於奉安

靈位殿西。張黃幄於路之正中。內設黃案二。至移送日

早。大學士一員於祔

廟

神位案前。一跪三叩頭。捧舉

神位奉安黃亭內。一跪三叩頭。內官昇亭。前排吾杖一

對。至黃幄。停止。大學士詣亭前。一跪三叩頭。捧

神位奉安黃幄內黃案上。上香。候

靈駕至。往送各官。進奉安

靈位殿內。行奉移禮。奠酒三爵。捧

靈位奉安黃輿。啓行。至黃幄前。暫停。大學士一員。詣幄

內黃案前。一跪三叩頭。興。於

神位上點石青。畢。一跪三叩頭。興。往送各官。奉

靈駕啓行。前詣

昭陵安設。致祭行禮。與

太宗文皇帝大喪儀同。

孝康章皇后大喪儀

康熙二年二月十一日。

慈和皇太后崩。是日。鹵簿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

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及副都統。侍郎。阿思

哈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

宮內俱服縞素。王以下各官輪班每日二次進內舉哀。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各官命婦去首飾。凡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首飾。凡七日。○次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照前齊集。舉哀。至晚各退。○第三日早。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齊集。舉哀。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後不齊集。○第四日早。王以下各官齊集。至日午。各散。嗣後在部院衙門辦事。及在內值班。衣帶各縞素。冠

皆摘纓。○第五日。頒

誥。禮部堂官至內院。接捧至部。遣官頒發各省。及朝鮮國。

誥到日。在外文武各官摘冠纓。素服。出城門跪接。舉哀。候過。隨行。捧

誥。安設衙門內案上。三跪九叩頭。宣讀畢。舉哀。又三跪九叩頭。自次日起。文武各官於衙門內朝夕舉哀二次。凡三日。服白布服。二十七日。各官命婦去首飾。服素服。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去首飾。服素服。七日。服內俱不作樂。不嫁娶。

○禮部移文直省。免其遣官進香。○奉移

梓宮詣壩上。儀仗全設。內大臣侍衛齊集

宮門外。王貝勒等齊集東華門外。各官齊集東安

門外。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先一日赴壩上。

梓宮將發。內務府官執爵。禮部尚書捧授輔臣跪接。奠

酒三爵。眾俱跪。隨叩頭立。舉哀。

梓宮出。

奉昇校尉仍用鑾儀衛服色。

內大臣侍衛排跪。舉哀。候過。隨

行。一半隨送。一半散。內務府婦女六十名。附近

梓宮後乘馬隨行。

梓宮出東華門。王貝勒等排跪。舉哀。候過。隨行。在內大

臣侍衛之次。出東安門。各官俱排跪。舉哀。候過。

隨行。一半隨送。一半散。往送官員。各按旗行。每過門橋。

內務府官執爵。禮部堂官奠酒。

梓宮至壩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分翼排列跪接。

立。舉哀。隨入。王貝勒等。各官。在門外分翼排立。

候奉安。

梓宮畢。王貝勒。內大臣。侍衛。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俱

進內。分翼排立。輔臣跪。奠酒三爵。王等。各官。及

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皆跪。隨三叩頭立。舉

哀。畢。各散。○清明致祭。公侯伯以下。叅領。阿達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禮部四十三
王
哈哈番以上。一半齊集。內大臣侍衛輪派前往。輔臣跪。奠酒三爵。各官隨跪。叩頭。○初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以下各官。一半齊集。公主。王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命婦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俱齊集。致祭。禮部堂官讀祭文。衆皆跪。讀畢。輔臣跪。奠酒三爵。衆皆隨跪。叩頭。立。舉哀。

大行皇太后親族夫人。至焚祭文處。奠酒三爵。衆皆散。是日滿二十七日。衆皆除服。○次日。行常祭禮。

止內務府官齊集。跪。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滿月致祭禮。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一半齊集。跪。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頭。嗣後每遇滿月致祭並同。○奉安

寶案禮。致祭。與滿月致祭同。○行大祭禮。儀仗全設。齊集。供獻。行禮。與初祭同。○五月。行百日致祭禮。與滿月致祭同。○恭上尊謚日。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
聖祖仁皇帝御素服。出太和門。

閱

冊寶。內院官一跪三叩頭。捧

冊寶。置綵輿內。

聖祖仁皇帝還宮。校尉昇輿。前排御仗二對。禮部鑾儀衛。堂官。內務府官。導行。出東華門。至壩上。安設

神位殿內。禮部官一跪三叩頭。捧

冊寶。置黃案上。復一跪三叩頭。退。○奉遷

神位。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

俱齊集。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

哈番。以上。一半齊集。

冊設於左。

寶設於右。禮部讀祝官一跪三叩頭。捧

冊寶。宣讀。次讀祝文。畢。輔臣跪。奠酒三爵。眾隨跪。叩頭。

是日。派往隨送內大臣。侍衛。各官。及內務府婦

女。俱赴宿壩上。○次日早。儀仗全設。內大臣。侍

衛。在

殿院內。各官。在院外。分翼排立。舉哀。禮部官於

神位前。奠酒三爵。至吉時。

大行皇太后親族都統。副都統。恭捧

神位置輿內。校尉昇輿。大臣。各官。命婦等。隨後步行。至

城門。奠酒三爵。出城後。命婦等乘馬隨後。內大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臣侍衛及各官俱按旗乘馬排行過橋禮部堂
官奠酒。每日晚至宿次。大臣各官分翼齊集。供
獻。舉哀。徹供畢散。○六月。行奉安禮。輔臣內大
臣侍衛公侯伯以下。文武三品以上各官。於網
城外分翼排立。候

神位至。跪。舉哀。候過。隨至木城外。排立。舉哀。恭奉

神位安設圓幄內。畢。各官俱散。是日。儀仗俱焚訖。其移

送

地宮致祭禮。並載

世祖章皇帝奉安儀內。○九年三月。加上

廟號曰

章皇后。升祔致祭。儀注
另載。

孝惠章皇后大喪儀

聖祖仁皇帝奉事

仁憲皇太后。尊養備至。超絕千古。自初

親政之年。宵旰憂勤。不遑暇食。而

視膳問安。歷久無間。迨海宇昇平。

年登耆艾。而

寢門三朝之節。不懈益虔。每值

國家慶典。所上箋奏。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親撰手書。凡南北

巡幸。恭奉

聖母以行。龍輿鳳舸。自啓行以至宿次。

躬親定省。必蒙

懿旨慰諭。然後卽安。蓋孺慕之誠。六十年如一日也。迨

慈馭升遐。祔

廟大典。禮臣奏循舊例。而

聖孝諄篤。叙正位次。皆合天理人情之至。至於治喪事

宜。惟恐昔年輔臣所議典禮。未極隆備。必更

勅諭廷臣。小心詳察。至性至情。發於

孝思之無窮。非紀載所能悉。惟彙輯喪儀大端。以永垂

令典於萬年云。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仁憲皇太后崩。○先是。王大臣等奏稱

皇太后疾大漸。如有不諱。請照

孝康章皇后治喪事宜遵行。奉

旨。

孝康章皇后賓天時。朕方十歲。俱係輔政大臣辦理。典

禮恐有未備。後見治仁孝皇后事宜。甚有條理。今遇

皇太后大事。若稍有簡略。朕心如何得安。爾等小心詳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議舉行。至是日酉時。

升遐。戌時入斂。

聖祖仁皇帝方足疾未愈。

御軟榻。侍衛四員。昇詣

寧壽宮中。卽就榻上成服。跪哭。號泣迫切。左右不忍

仰視。良久。

皇子諸王大臣等環跪叩勸。強昇軟榻退出。

聖祖仁皇帝仍哀哭不止。傳

旨。朕事

太后聖母六十年。慈孝無間。前

太后病增。朕坐榻省安。

太后雖不能言。猶能認視。今朕雖足痛。艱於動履。得在

榻上照常祭奠。朕心庶得稍安。爾等自夜達旦。不可

止哀。內大臣侍衛。分爲三班。輪流舉哀。八旗大臣。官

員。分爲四班。按左右翼。於王等後輪流舉哀。宗室。覺

羅。漢。大臣。官員等。亦輪流舉哀。其寧壽宮。宮女。太監

等。舉哀。至明日。供早饌後。暫止。○次日。公主。王妃。以

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

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內務府。官員。執事人等

妻。俱成服。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內務府官員。執事人等。俱成服。革退之宗室。覺羅等。亦成服。王以下文武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十七日。軍民人等。凡七日。出兵將軍以下。兵丁以上。摘纓三日。海子湯泉。西花園。及口內外沿途。

行宮等處太監。摘纓二十七日。外藩公主。王妃等。額駙。主。台吉等。未釋服至者。成服。釋服後至者。摘冠纓。去耳環。三日。朝鮮國人員在京者。令成服。免其齊集。各省督撫提鎮。三司官員。免遣官進香。告假四品以上官員。免來京叩謁。每日。儀

仗陳設二次。早晚上食。及日中薦果品案。俱派皇子等奠酒。公主。和碩妃以下。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

寧壽門之內齊集。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於

寧壽門之東旁門外齊集。內務府官妻。次命婦齊集。

王妃等乘馬。命婦等步行。俱自神武門進。

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於

寧壽門之外齊集。未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以下。滿漢

文武官員以上於

寧壽門之西旁門外齊集。內務府官員等於

寧壽門之外西墻下齊集。俱自東華門進。三日內俱在各齊

集處。隨跪舉哀。三日後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

員等。每日早一次齊集。王妃以下命婦等於祭

祀奉移等日照常齊集。三旗內務府官員等妻

每日輪班齊集。○頒

大行皇太后遺誥於直省及朝鮮國。於

誥到之日各照例成服。凡二十七日。○十六日行奉移

啓奠禮。前期禮部奏呈儀注奉

旨。此乃初祭。朕雖艱於動履。務必親詣奠酒。寧壽宮內。

豈能再得行禮。從此永別矣。諸皇子及大臣等勿拂

朕意。是日仍派出

皇子恭代奠酒。設奠案一於

寧壽宮中月臺之中。設祭品案於月臺之兩旁。設祭

文案一於廊下之西檐。禮部堂官捧祭文進

寧壽門之中門。安設於西檐案上。內務府官陳設畢。

讀祝官捧祭文跪派出

皇子詣奠酒案前跪。衆隨跪。哀暫止。讀祝畢。奠酒

三爵。每奠一叩首。衆隨叩首。畢。興。舉哀。徹祭案。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王公以下俱出。讀祝官捧祭文。禮部堂官前導。出中門。至燎位。交太監捧送。亦出。派王妃奠酒三爵。衆婦女俱隨行禮畢。各退。○十七日。奉移

梓宮於朝陽門外

殯宮。暫行安奉。王以下。貝子以上。年高者。外藩至親王。台吉。年高者。爲公主之子孫者。於協和門外東北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外藩王以下。台吉以上。在東華門外路口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官員以上。在燈市口齊集。右翼民公。侯。伯以下。官員以上。在紅廟大街口齊集。奉移時。奠

酒三爵。

梓宮啓行。王以下各於齊集處跪迎。舉哀。候過。馬上儀仗前行。

徽號冊。寶。奉安綵亭。校尉昇舉。在曲柄繖前行。凡大行皇太后御用器物。內務府人等對馬恭捧。在儀仗兩旁隨行。次

妃。嬪。等車輛隨行。次內務府婦女一百八十人乘馬隨行。少間。豹尾鎗侍衛隨行。次王大臣官員等按班隨行。每過門橋。派大臣奠酒。公主。和碩

二王妃以下。官員妻以上。預至

殯宮二門外大門內排立。王以下八旗大臣官員到時。

俱於大門外排立。候訖。大司馬。大司寇。公主。王。大臣。官員。

梓宮至。跪迎。舉哀。候過。

梓宮入。內務府官員陳

殯殿。內務府官員陳

冊。寶。於左右。太監等掛龍幔。設供。派出

皇子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眾隨叩首。畢。各退。○

奉移後。每日照常三次供獻。派內務府大臣命

婦奠酒。一月前。儀仗日設二次。滿月後。停止陳

設。遇大祭日。仍設。二十七日內。內務府官員等妻在內

舉哀。內務府官在外舉哀。百日內。內務府官及

伊等妻女。派四十人每日輪班。三次供獻舉哀。

○二十一日。行初次大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

文武官員。外藩王。台吉等。公主。王。妃。及大臣命

婦。內務府官員等妻。照常齊集。讀祝官捧祭文。

跪。陳設畢。派出恭代行禮大臣跪。眾俱隨跪。讀

文畢。派出大臣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眾隨行

禮。興。舉哀。畢。讀祝官捧祭文。至燎位。退出。派出

王。妃。奠酒三爵。眾婦女俱隨行禮。畢。各退。○次

日。復祭。禮部。工部。官員。內務府官員。及內務府

官員。俱隨行禮。畢。各退。○次

官員之妻等。齊集。內務府大臣命婦奠酒。舉哀。
○二十七日。行大祭禮。公主。王妃以下。入八分
公夫人以上。於二門內排立。未入八分。公民公
侯伯夫人以下。官員妻以上。於內墻外排立。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外藩王。台吉。內大臣。侍衛
二品大臣以上。於二門外屏樹後排立。內務府
官。於大臣後排立。陳設畢。讀祝官捧祭文。跪。

聖祖仁皇帝詣奠案前。跪。衆俱隨跪。哀暫止。讀文畢。

聖祖仁皇帝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衆隨行禮。與。舉哀。
禮部堂官前引。讀祝官捧祭文。至燎位。齊集王

以下俱出。公主。王妃。以下婦女。俱至燎位。派出
王妃跪奠酒。衆俱隨叩。大門外齊集人等。亦俱
隨叩。是日。釋服。○二十九日。行歲暮致祭禮。和
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文
武三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奉恩將軍恭
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精奇尼哈番。命婦
以上。齊集。舉哀。行禮與。○五十七年正月元旦。
王以下。輟哭一日。○初五日。行滿月致祭禮。齊
舉哀。奠酒。致祭。如常儀。○二月二十一日。行
週年以前。每週月致祭同。○三月十二日。恭上
清明致祭禮。齊集。行禮。如常儀。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一 禮部四十三 三

大行皇太后尊諡曰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前期一日。告

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

奉先殿。至期。讀文致祭。

儀注與大祭同。

○十五日行百日致祭

禮。王以下。外藩王等。及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

婦齊集。舉哀。

讀文致祭。如大祭儀。

○二十一日。行啓奠致

祭禮。王以下。精奇尼哈番以上。并內務府官員。

公主。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并內務

府命婦。齊集。舉哀。讀文。致祭。

儀注與大祭同。

○二十三

日。恭移

梓宮於

孝東陵。前期。

聖祖仁皇帝欲親送

梓宮至

陵。諸王大臣等。公請勉抑哀情。保護

聖躬。停止親詣。不允。諸王大臣等復數次敦勸。有

旨。勿復陳奏。順天府耆民數百人合詞泣懇。

梓宮發引之日。

聖躬初愈。沿途風霜。恐過勞瘁。請停親往。乃勉從衆請。

躬送

梓宮啓行。不詣

陵。是日。王。貝勒。貝子。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外藩王。台

吉等。於土城關外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

武有頂帶官員以上。於八里莊兩旁齊集。內大

臣。侍衛等。於

殯宮大門前齊集。內務府官員執事人等。於內大臣侍

衛後齊集。太監等。於大門外兩旁齊集。公主。王

妃以下。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

殯宮二門內齊集。未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夫人以下。阿

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於二門外齊集。內務府

官員妻。於大臣命婦後齊集。俱於奉移

梓宮時。跪送。舉哀。候過。

梓宮陞龍輿。承奠大臣奠酒三爵。行禮。舉哀。畢。

梓宮啓行。校尉陳儀仗於馬上。分隊前行。昇舉

徽號冊。寶。黃輿。在曲柄繖前行。

梓宮左右。每太監一班各十人。在傍隨從步行。次寧壽

宮諸宮女車輛隨行。次內務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行。次掌儀司派太監十五人乘馬隨行。次豹尾鎗侍衛三十人隨行。離豹尾鎗數武。王公大臣官員等乘馬隨行。每過門橋。派大臣一員奠酒。不隨送。王公大臣官員。於各齊集處舉哀。跪送。候過畢。各退。應隨送王公大臣官員。於跪迎處候過。乘馬隨行。將近初站宿次時。從別路預在所蓋。

行享殿北門外。排立。候

梓宮至。俱跪。舉哀。候過。至圍牆大門外排立。儀仗全設。

梓宮奉安畢。陳

冊寶。列於左右。大臣上食。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衆俱隨叩首。舉哀畢。各退。次日早。陳設儀仗。衆俱照常齊集。奉移。

梓宮時。奠酒三爵。衆俱隨行禮。畢。於

行享殿大門外排跪。舉哀。候過。分兩翼在後步行。俟昇校頭班更番後。照常乘馬隨行。每至宿次。復跪迎安奉。如前儀。沿途五十里內地方官員。於路右跪接。舉哀。候過。隨至宿次。蓆墻大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供獻時。立於旗員班末。隨叩。舉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哀。至日。

三陵不該班官員。俱出至龍口外。跪接梓宮。舉哀。候過。

梓宮至。暫安奉於

陵上享殿。陳設

冊。寶。於左右。奠獻。舉哀。是日。遣大臣各一員。告祭

暫安奉殿。

孝陵。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几筵。復遣大臣各一員。告祭

后土神。

昌瑞山神。○每日照常三次上食。內務府婦女及寧

壽宮宮女。齊集。舉哀。○四月初五日。行安奉啓

奠禮。王以下。齊集。舉哀。

致祭。行禮。如常儀。

○初七日。奉

安

梓宮於寶城地宮。前期三日。遣大臣各一員。告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至日。隨送王以下各官。於大門外按翼排立。奉移。

梓宮時。派

皇子奠酒三爵。衆俱隨行禮。王妃。公主以下婦女等。預至。

陵上享殿前甬道東排立。俟

梓宮至。跪接。舉哀。

梓宮升龍輓。陳

冊。寶。於兩旁。設祭案。奠酒三爵。衆俱隨叩。舉哀。

梓宮升寶牀。陳

冊。寶。於左右石案上。掩石門。奠酒三爵。舉哀。告祭

后土神。

昌瑞山神。○是日。以

孝惠章皇后奉安

地宮禮成。遣大臣告祭

暫安奉殿。

孝陵。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几筵。○中元。遣

皇子詣

孝東陵行禮。如

陵上常祭儀。○十二月初二日。行恭點

神主禮。派滿漢大學士各一員。朝服。盥手。詣香案前。跪。

上香畢。同行一跪三叩頭禮。興。於

神牌空點處。用石青填寫畢。又行一跪三叩頭禮。退。○

初五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孝東陵。行期年致祭禮。○十六日。行升祔

太廟禮。前期一日。遣大臣各一員。告祭

天。

地。

宗廟。至期。以

聖躬未安。派

皇子恭代行禮。王以下文武官員。照

親祭例齊集。讀文。致祭。

儀注另載。

先是王大臣等會議。升祔

位次。照康熙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例。奉

旨。

皇太后係朕嫡母。應安奉於

孝康皇太后之上。是日。遵
旨。

太廟前殿致祭。

孝惠章皇后寶座。設於

世祖章皇帝寶座之次。

孝康章皇后寶座。設於

孝惠章皇后寶座之次。

太廟中殿安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居中。

孝惠章皇后神牌居左。

孝康章皇后神牌居右。○次日。頒

詔天下。

孝恭仁皇后大喪儀

皇上大孝超越千古。祇事

孝恭仁皇后四十餘年。惟以敬承

聖祖仁皇帝之道。仰慰

慈懷。終始悅豫。

聖祖仁皇帝升遐。

皇太后哀思致疾。越半載。

仙馭上賓。夫喪服以期斷。至三年爲加隆。若前喪未除。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一
復遇後喪。是謂兼服。自古帝王。三年諒陰者。殷
太武宗而後。不復再聞。至於

躬居兼喪。服持兼服。歷三十有五月之久。哀痛莫釋。
齋居如一日者。此則自有史冊以來。於我

皇上始經一見者也。乃事屬生民所未有。而禮實
聖心所安行。其由

至性深哀。發為仁孝誠敬之至者。載筆之臣。雖獲
目覩。亦莫能罄其揚扆。而凡因情立文。盡倫盡
制者。允宜垂諸典冊。昭示萬年。謹據初喪。至於
卽吉。所有儀注。開載於後。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皇太后以

聖祖仁皇帝升遐。哀痛過甚。

慈體違和。

上於苫次之中。祇敬承顏。委曲慰解。疾漸平復。每夜
五鼓。

上必親詣

永和宮。詳問內監。得知

皇太后安寢。始回倚廬。○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皇太后不豫。

大清會典 卷九十一
上親侍湯藥。衣不解帶。○二十三日丑時。

皇太后崩。

上擗踊號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水漿不御。○戌時。

大行皇太后大歛。奉安

梓宮於

寧壽宮。

上詣

梓宮前。奠酒三爵。哭泣盡哀。於蒼震門內。設倚廬以居。

○是日。儀仗全設。

皇上。

皇后。

貴妃。

妃。嬪。

皇子等。俱成服。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文武大臣。有頂帶官員以上。俱成服。公主。

王。妃以下。鄉君。奉恩將軍。命婦以上。民公。侯。伯。

命婦以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三旗官員。

等妻。內務府官員等妻。俱成服。罷斥宗室。覺羅。

亦著成服。外藩公主等。額駙王。台吉等。在制內。

至京者。著成服。釋服後。至京者。摘冠。纓。除耳環。

三日。軍前將軍以下。兵丁以上。文到之日爲始。摘冠纓。三日。各省督撫提鎮三司。停其差官進獻香帛。其回籍四品以上官員。停其來京叩謁梓宮。○二十四日。行朝奠之禮。日中。獻果品案。晡時。夕奠。王以下官員。公主。王妃以下。命婦等。俱齊集。隨班行禮。○初喪三日內。每日哭臨二次。公主。王妃以下。鄉君。入八分公等命婦以上。在寧壽門之內西傍哭臨。未入八分公民公侯伯等命婦以下。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命婦以上。在寧壽門之東角門外哭臨。內務府官員等妻。在命婦

次齊集哭臨。王以下。入八分公等以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

大行皇太后親族人等。在

寧壽門之外哭臨。未入八分公民公侯伯等以下。滿漢文武官員以上。在

寧壽宮前西角門外哭臨。內務府官員等。在

寧壽門之外西牆下哭臨。○第四日。王。貝勒。貝子。公。

大臣等。每日早。齊集一次。公主。王妃以下。阿思哈尼哈番等命婦以上。每日早。齊集一次。至祭祀奉移等日。仍照常齊集。其內務府官員等妻。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每日一旗輪班齊集。○王以下文武官員百日內不作樂。不嫁娶。軍民人等摘纓除環。不作樂。不嫁娶。凡二十七日。○頒

大行皇太后遺誥於天下。停止開讀。禮部堂司官至內閣領取刊刻。差官送往直省及朝鮮國。自

誥到之日爲始。照例成服二十七日。○

諭理藩院。

皇妣天性仁慈。衆所共知。今

皇妣大事。外藩公主。郡主等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聞之。自必速來。伊等感戴

皇考

皇妣深恩。竭誠來謁。固所當然。但時值炎暑。蒙古內未

出痘者甚多。塗間急行。人馬衝暑。到京或致有傷。

天則重違

皇考

皇妣之聖心。朕有所不忍。將此傳諭諸蒙古各旗。伊等斷不可來。前者

皇考大事。朕曾諭蒙古諸藩。令於八月盡間恭謁。合於山陵。目前正值炎暑。著停止前來。蒙古王內除未出痘者不必來外。應來者。於八月盡間來京。伊等旗下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地方亦屬緊要。不可疎防。來時或扎薩克或協理台吉必留一人辦事。至公主郡主等有必欲來者。亦不必急迫。著從容前來。○是日。諸王大臣合詞奏稱。自去冬

聖祖仁皇帝升遐以來。

皇上過於悲痛。

天顏清減。且日理萬幾。心力勞瘁。今又值此大事。

皇上仁孝性成。至情不能遏抑。而

宗社蒼生。倚賴甚重。伏祈勉抑哀情。保護

聖躬。以慰天下臣民之望。奉

旨。朕於

聖祖仁皇帝大事。雖抑制哀衷。尚勉盡臣子之道。不意

復遭

皇妣太后上賓。力實憊矣。代朕計者。亦謂難堪。但朕思負荷重大。務必節哀強忍。保護朕躬。以仰慰

皇考

皇妣在天之靈。諸王大臣。勿過爲朕慮。○二十五日。行

奉移文由

梓宮致祭禮。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等。俱照常齊集。

設祭案於

寧壽宮中月臺之中。排列祭品案於月臺之兩旁。設
祭文案於正廊下之西檐。是日早。禮部大臣敬
捧祭文。由

寧壽宮中門入。恭安設於西檐案上。至時。十五日止
上詣

梓宮前視陳設祭饌畢。讀祝官捧祭文跪。以俟
上跪。衆各於齊集處隨跪。哀暫止。讀文畢。
上奠酒三爵。每奠一叩首。衆隨行禮。

上旋位立。舉哀。衆隨舉哀畢。撤祭案。王以下。大臣官
員以上。俱出。讀祝官恭捧祭文。禮部大臣前導。

至燎位。交掌儀司首領太監捧立東側。禮部大
臣及讀祝官出。齊集王妃以下。大臣命婦官員
等妻。俱至燎位。派出王妃奠酒三爵。每奠一叩
首。衆隨行禮。與舉哀畢。各退。○二十六日。恭移

梓宮。奉安於。

壽皇殿。將立舉哀。尚書。翰林。御史。俱於景山東門外
上詣。跪奠。舉哀。刻版。讀文。大學士。學士。等。於景山
寧壽宮中。行奠獻禮。擗踊號呼。哀泣良久。奠齊。樂止。

梓宮啓行。儀仗全設。王大臣宗室。文苑官員。各翼齊集。
上擗哭跪送。凡器用。令內侍恭捧前。由東華門。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禮部四十三
大行皇太后服御器用。令內侍恭捧前行。由東華門進
宮。各景山東門。諸王大臣宗室文武官員。分翼齊集
。跪送。舉哀。漢大臣官員等。預至齊河樓齊集。候
梓宮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大學士。學士等。俱進景山
東門排立。舉哀。尚書侍郎等。俱在景山東門外
排立。舉哀。

皇后率眾。出宮。與舉哀。祭於二十六日恭送
貴妃。如嬪等。祇候於
壽皇殿。立東門。暨時大

上由神武門出。祇候於
壽皇殿大門之外。

梓宮至。舉哀。跪迎。奉安

殿內。

上號泣失聲。行祭奠禮。自是於
順正門內設倚廬以居。日親奠獻焉。○是日。

諭禮部。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二十七日。王大臣等疏稱。時當盛
暑。

皇上日詣

皇壽皇殿

親奠瞻仰

梓宮。必過哀慟。伏乞間隔兩三日。

親詣一次。奉

旨。朕念

皇妣誕育眇躬。慈恩罔極。今初成服。隔日一詣。朕實難

安。按之典禮。三次上食。俱宜躬親。今止恭詣一次。

已勉從爾等所請。每日清晨。哭奠盡哀。方得少展

思慕

父母之心。不如是朕不能忍。反於朕躬無益。諸王大臣

當諒朕此意。勿得再奏。○六月初五日。行初祭禮。

上親行奠獻。哭泣盡哀。

行禮與奉移致祭同。

初六日。王大臣等

奏懇節哀保護

聖躬。間日一詣

壽皇殿。奉

旨。朕自保攝。倘不勝暑熱。另降諭旨。每日親詣之處。

仍著伺候。○十九日。行大祭禮。

與奉移致祭禮同。

是日。已

滿二十七日。羣臣固請釋服。

上哭泣盡哀。乃於

梓宮前行三跪九叩頭禮。跪而釋服。

皇后。

貴妃。

妃嬪。

皇子等俱釋服。王以下各官。王妃以下各官員等妻。俱釋服。○先是。

上每日親詣

壽皇殿。奠獻盡哀。還居

順正門內。酷暑炎蒸。居處卑隘。左右近侍。皆不能堪。諸王大臣屢次敦勸還宮。

上不允。至二十七日釋服。王。貝勒。貝子。公。滿漢大臣

等。復奏請還宮。庶可頤養

聖體。而御門理事。出入近易。且俾臣僚時得瞻仰。以慰中外之心。再三叩請。

上始回

養心殿。○二十三日。行週月致祭禮。

與奉移致祭禮同。○嗣後

週月致祭儀注俱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

上親奠獻。哭泣盡哀。○八月十一日。以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遣官告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

奉先殿。又遣官告祭。

景陵。○十二日。恭上文。○八日。十一日。以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曰。○十一日。正日。以恭上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

上率諸王文武官員詣

梓宮前。奉安

冊寶。獻爵。讀祝。致祭。行禮。

儀注另載。

○十三日。以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禮成。

詔示天下。○十七日。行啓奠致祭禮。

上親詣行禮。讀文致祭。慟哭盡哀。○十八日。奉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至

景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壇。氏謂其志公至景山東門外哭不執器王以平

地壇。奠奠畢

太廟。文不親親

社稷壇。前一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后土神。

昌瑞山神。沿途派定五程。每宿次。蓋蓆為

行享殿。是日。送河東正。蓋。上詣

壽皇殿。望見

梓宮。卽哀慟不勝。呼搶擗踊。撫戀良久。

躬親奠獻畢。跪奉

梓宮升龍輿。步從至景山東門外。哭不停聲。王以下滿漢一品大臣。及內務府官員等。在

壽皇殿大門外齊集。二三品滿漢大臣。在景山東門外分翼齊集。四品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俱在城外關廂齊集。在內公主王妃等。在

壽皇殿內齊集。在外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內西墻齊集。三旗大臣命婦。內務府官員等妻。在

壽皇殿大門外西墻下齊集。各於齊集處。隨班行禮。舉哀。跪送

梓宮啓行。派出內務府官員等婦女六十名。在

梓宮後乘馬隨行。太監每十名。近

梓宮兩旁輪班步行。

皇太后親族。派定十六人。在

梓宮左右隨行。不隨送王大臣官員。各退。其隨送王大臣官員。各按次乘馬隨行。每過門橋。遣大臣奠酒三爵。

上由地安門出東直門。預至宿次。行享殿敬候。王大臣官員等。在黃布城外按翼排立。梓宮至舉哀。跪迎。奉安。

行享殿。行夕奠禮。○次日早。陳設儀仗。行朝奠禮。跪送。

梓宮啓行。
上仍先至。

行享殿。行夕奠禮。至於

山陵。禮皆如之。○沿途五十里內。地方文武官員。俱在路右跪接。舉哀。候過。至宿次。在黃布城外三跪九叩頭。獻食時。文官在正藍旗末。武官在鑲藍旗末。隨班行禮。舉哀。○二十四日。

上謁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奠酒。行禮。舉哀。畢。遂詣

景陵。奠酒。行禮。哀慟良久。諸王大臣環跪敦勸。

上方出。至黃幄內。恭候。孝恭仁皇后梓宮。凡守護
三陵官員。同

景陵官員。俱出龍口外排班跪迎。舉哀。候過。輿隨行。
梓宮至。

上跪迎於

碑亭之前。步從入

享殿之東。蘆殿內。安奉畢。內務府官捧

冊寶。陳

梓宮左右。

上躬親奠獻。號泣不已。扈從諸臣固請節哀。乃出。傳
諭曰。

皇太后素性謙謹。事

聖祖仁皇帝數十年。未嘗少懈。今暫安奉

皇太后梓宮於蘆殿。

享殿內現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

皇太后前一應供獻。及祭文。不可由中門出入。俱應於

西門行走。以仰體我

皇妣謙冲至意。○是日。遣大臣各一員。以

皇太后梓宮至

陵。告祭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

景陵。○二十五日。行安奉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官員。外藩王台吉等。各守

陵大臣官員太監執事人。及大臣命婦官員執事人等之妻。俱齊集。

上先詣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奠獻畢。旋詣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讀文致祭。行禮。慟哭良久。齊集王

以下等。俱隨行禮舉哀。○二十七日。行百日致

祭禮。儀注與安奉禮同。○二十九日。行奉移啓奠禮。九

月初一日。行奉安

寶城入地宮禮。行恭點等恭祭

神主禮。行奉

神主回京沿途朝夕奠禮。一應大典。並載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內。○初四日。

聖祖仁皇帝神主

孝恭仁皇后神主至京。由朝陽門入。滿漢文武官員朝

服。跪迎於

大清門之外。

上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朝服。跪迎於

端門之外。並遣王等恭捧

孝誠仁皇后神主。

孝昭仁皇后神主。

孝懿仁皇后神主。同日升祔

太廟。致祭行禮。

儀注詳升祔卷。

○二年三月初六日。以清明節至。

上躬詣

景陵。○初十日。行謁

陵禮。奠酒舉哀。○十一日。清明。

上詣

景陵。親著黃布套履。荷土升

寶頂行上土禮畢。是日。

回鑾。○五月二十三日。遣官詣

景陵。行

孝恭仁皇后期年致祭禮。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聖祖仁皇帝服闋。

上詣

太廟行祫祭禮。畢。以三日。還宮前。
孝恭仁皇后服制未滿。仍齋居

養心殿。素服泣事。每感念

孝恭仁皇后。卽復追思

聖祖仁皇帝。涕淚交集。歷久彌深。○十七日。總理事務

王大臣等。奏稱

聖祖仁皇帝服制已滿。祫祭

太廟禮成。允宜遵照古制。舉行

國家吉禮。伏祈

上御

乾清宮。統理庶政。至

宮內一應齋戒之處。俱察吉禮舉行。奉

旨。國家大禮。

皇考

皇妣雖有輕重之別。而朕之私衷。則不容分視。外邊吉
禮。令照國家典制舉行。已有諭旨。朕於宮中務期
獨盡人子之禮。况今二十七月。並非勉強從事。沽
取孝名。以爲觀美。祇求朕心之安耳。禮盡。則朕心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自安。朕意已定。諸王大臣毋得再奏。○五月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二週。屆期。遣官詣景陵。行再期致祭禮。○七月十四日。內閣九卿詹事科道議覆。八月二十三日。爲

孝恭仁皇后服闋之辰。應照前

聖祖仁皇帝服闋典禮。勅部擇日。祫祭

太廟。以告終喪。并行令順天府府尹。及直省各督撫出

示曉諭。以慰輿情。奉

旨。朕疊遭

皇考

皇妣大事。追念罔極。深恩莫由仰報。三年以來。祇於宮

禁之中。齋居素服。默盡思慕哀戚之忱。非敢自謂

遵循古禮。更不欲宣播於衆也。父母之喪。人子之

心則一。而帝后之禮。國家之制則殊。今屆

皇妣孝恭仁皇后釋服之期。擇日於

奉先殿祭告。自行家禮。至於頒諭中外。著不必行。○十

七日。諸王大臣等奏稱。蒙

皇上允諸臣所請。於今月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服闋。告祭

奉先殿釋服。伏祈禮成之後。

駕居

乾清宮。一應吉禮。照例舉行。奉

旨。服制期滿。大禮告成。諸王大臣等援引典禮。合詞

陳奏。朕三年持服。不過默盡其心。非敢自謂盡孝。

今雖勉從所請。而孺慕之誠。終身不能忘也。○二

十一日。

孝恭仁皇后服制二十七月期滿。

上詣

奉先殿祭告。行釋服禮。

讀文莫獻儀注。與大祭同。

是日。祭畢。

駕回宮。諸王大臣齊集

乾清門。

上御乾清宮。召諸臣入內。

諭。父母之恩。鞠育顧復。爲人子者。終身仰報不盡。而

朕荷

皇考

皇妣之恩。尤爲至深至厚。誠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也。三年之中。如祭祀朝會國家大禮。不可曠缺。朕

亦照例舉行。不過於宮中持服。默盡其心。究未能

盡此心於萬一也。日月易邁。已屆三載。禮制有定。

大清會典 卷九十九
而朕心無窮。此一件素服。朕衣著三年。今日更換。不勝悽愴。朕之一念。豈但三年固結於中。卽終身之久。斷不能忘。

諭畢。

天顏慘戚。諸王大臣。仰見

聖孝誠篤。莫不感動涕零。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九



